SEP302024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3610892 日期：2024年9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安保经理兼健身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六个证据类别。1

外籍人士获得领域内卓越表现方面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奖项或奖励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重要性、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人数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2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21年来自[已隐去]的“ 文凭 ”，以表彰其“ 在工作中的成就以及在内部事务机构中无可挑剔的服务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致其父母的“ 感谢信 ”，来自[已隐去]指挥官，信中称申请人“ 在为国服务中值得地履行了其军事义务和父母的期望 ”。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来自其警察和军事上级的荣誉反映的是国家或国际认可，而非仅限于其雇主或军事单位的认可。记录中未包含证明其文凭和感谢信在领域内重要性的支持文件，也未表明它们获得了媒体报道或其他达到国家或国际认可程度的关注。在没有关于其在其领域中具有国家或国际重要性的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荣誉是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监管标准。

1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ix)高薪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本办公室将申请人先前未在上诉中提出或提出异议的资格主张视为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即被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其哈萨克斯坦拳击联合会（KFB）和Oidene徒手格斗联合会（OHCF）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该标准。USCIS确定该人声称加入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具有该领域中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3 申请人必须证明加入该协会要求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4

申请人提供了KFB网站上的文件，讨论其“ 活动、成就、历史 ”，以及一封来自[已隐去]的OHCF的信函，列出其“ 目标 ”和“ 主要活动 ”，但这些信息并未证明其会员标准达到杰出成就的水平。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加入KFB和OHCF的会员资格是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担任其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称申请人于2014年在[已隐去]担任九名评判者之一。该信函列出了用于评判运动员的十项评估标准。基于该信函中的具体信息，本办公室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的服务仅限于“ 裁判 ”且仅涉及“ 根据规则确保公平竞赛 ”的认定。因此，本办公室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满足该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5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同事的支持信以及一份题为“ 徒手格斗方法手册[已隐去] ”的文件。审理主任考虑了这些文件，但认定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构成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3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4 同上。
5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 该领域受人尊敬的人士所提供的详细而具体的支持，例如OHCF的[已隐去]先生、[已隐去]先生 ”。他声称“ 这些支持不仅仅是赞赏的表达，而且有具体实例作为支撑，这些实例展示了实施申请人的方法所产生的积极成果。 ”申请人的推荐信讨论了他作为格斗教练的工作，但其中的陈述并未证明其工作的原创性及其在该领域的重大意义。6 如下文所述，推荐信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中也没有包含充分的佐证文件，以显示申请人对该领域所作出的、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 原创贡献 ”的性质。

关于申请人的徒手格斗项目，[已隐去]表示：

“ [申请人]的创新性和原创性方法对我们的训练项目产生了深远影响。其独特的方法，以其广泛的研究和经验为支撑，已被其他教练和指导员成功实施，从而使我们的运动员取得了优异的表现。这一综合方法涵盖了运动心理学、营养学和数据科学等关键要素，确保取得优异成绩所需的所有方面均得到覆盖。 ”

尽管[已隐去]先生指出申请人的工作对OHCF及其项目产生了影响，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其方法手册以实质性方式影响了自卫领域（超出该联合会的指导员、教练和学生范围），也未证明其在其他方面构成其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已隐去]先生的信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申请人的项目如何影响其运动，以致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已隐去]，一名综合格斗选手兼教练，表示他“ 曾学习并是我教练[申请人]的学生。我在2014年初遇见他，从那一刻起我开始跟随教练训练。他的主要显著特点是他用心训练，有工作的渴望，并帮助他健身房中每一位参与者变得更好。 ”[已隐去]先生进一步表示：“ 在我训练的整个期间，[申请人]始终与我们在一起。他帮助我改进拳法和腿法技术，以及体能训练。他作为教练的工作令我相当满意，因为训练方法质量很高，且与许多其他人不同。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其教练成就达到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运动相关贡献的水平。申请人也未证明其工作所受到的关注程度表明其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具体工作达到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法院一贯维持我们的裁定，即8 C.F.R. § 204.5(h)(3)(v)“ 要求对雇主、客户或顾客之外产生实质性影响。 ” 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维持机构裁定，该裁定认为“ [a]专利并不必然是成功记录的证据，也不必然表明对整个领域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力。 ”）；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6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支持信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机构裁定，该裁定认为证据不足，“ 因为其未显示[申请人的发明]被广泛复制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原创工作对其领域的影响程度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当。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已在其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国人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领域内工作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作为该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信，其中讨论了申请人作为训练师和教练的角色，以及他于2017年6月教授的一堂格斗技能大师课。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他教授的大师课涉及“ 对手脚击打、降服、擒拿、拉伸和功能性耐力等格斗运动关键要素的详细训练 ”，符合该标准。然而，申请人的领域并非艺术。8 C.F.R. § 204.5(h)(3)(vii)的法规明确要求申请人的工作在“ 艺术展览或展示 ”中展示。申请人未证明向一群学生提供格斗运动指导等同于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领域内的工作。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要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机构的部门或分支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对于领导角色，USCIS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7 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证明某一角色事实上（现在或曾经）是领导性的。8 对于关键角色，USCIS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活动的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9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担任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或部门或分支，具有杰出声誉。10 韦氏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特征的 ”或“ 与杰出人物相称的 ”。11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曾在OHCF、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已隐去]和国家安全局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7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8 同上。
9 同上。
10 同上。
11 同上。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尽管申请人声称它们是“受人尊敬的机构和组织”，但他未指出记录中任何佐证证据以显示其卓越、杰出或优秀。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证明OHCF、内务部、[已隐去]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安全局的杰出声誉，申请人未证明它们符合该标准的要求。由于该问题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申请人是否曾在这些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上诉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不影响其所得结果的争议问题作出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尽管申请人符合评审标准，但其未证明符合关于奖项、会员资格、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艺术展示或领导/关键角色的标准。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三项初始标准对其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12

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了案卷，认定其不足以支持如下结论：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职业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极为严格”）；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体现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12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4, 25；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at 526 n.7。

§ 204.5(h)(2)。案卷不包含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